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85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22 号

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1449040M）：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85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850 万件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07-01-459509）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南 12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34.520″，北纬 22° 16′ 57.980″），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38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21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年产五金配件 850 万件/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熔融压铸及手工抛光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5m排气筒）。

项目厂房C喷漆、移印、电烘干、移印机及印版清洁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凹版印刷）II时段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5m排气筒）。

项目厂房 A 喷漆、电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5m 排气筒）。

项目燃烧废气及喷粉后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严者，厂

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严者。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27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改扩建后项目研磨清洗废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喷油工件清洗废水、防霉线清洗废水、粉尘废气喷淋废水,合计913.80吨/年,经厂内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约548.28吨/年中水回用于研磨后清洗环节及一体化打磨抛光机内,剩余365.52吨/年为浓水。

改扩建后项目回用系统浓水、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气、喷油废气喷淋废水、熔融压铸及手工抛光粉尘废气喷淋废水、喷粉工件清洗废水,合计1429.44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回收金属粉尘及沉渣、废弃粉末涂料、废不锈钢砂、废研磨石、废模具及模具钢边角料、废砂轮、废滤芯、废滤筒、废布袋、一般性废包材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熔融炉渣、饱和活性炭（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废化学品包装物（废电火花机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碱性除油剂包装桶、废陶化剂包装桶、废硫酸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水性漆桶、废洗板水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光亮剂包装桶、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酸性除油剂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系统废滤袋及滤膜、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机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含矿物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印版、含油墨废抹布、表面处理槽渣、废漆渣、废槽液、振光研磨沉渣、废气治理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改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8846 吨/年（原

项目 0.1783 吨/年+改扩建项目 2.706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6.0984 吨/年（原有项目 0.5553 吨/年+改扩建项目 5.5431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